



2013 年 5 月，美國精神醫學學會發布了第五版 *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* (DSM-第 5 版)。雖然 DSM-5 和先前版本 DSM-IV 之間有相當大的重疊，但有幾個重要的不同點：

### 改變疾病術語

- » DSM-IV 將酒精濫用和酒精依賴描述成兩種不同的疾病，各有特定的標準。
- » DSM-5 將酒精濫用和酒精依賴這兩種 DSM-IV 疾病整合為一種名為酒精使用疾患 (alcohol use disorder, AUD) 的單一疾病，且有輕度、中度和重度的子分類。

### 變更診斷閾值

- » 根據 DSM-IV，濫用和依賴的診斷標準不同：在 12 個月的期間內符合一項或多項「濫用」標準（見下頁中的項目 1 至 4）的人士將得到「濫用」之診斷。同樣在 12 個月期間內符合三項或更多項「依賴」標準（見下頁中的項目 5 至 11）的人士將得到「依賴」之診斷。
- » 根據 DSM-5，在 12 個月期間內，符合 11 項標準中任兩項者，將得到 AUD 的診斷。AUD 的嚴重程度 — 輕度、中度或重度 - 是以符合標準的數量為依據。

### 移除標準

- » DSM-5 取消將法律問題作為標準之一。

### 新增標準

- » DSM-5 將渴望新增為 AUD 診斷的標準之一。這未包含在 DSM-IV 中。

### 修改一些描述

- » DSM-5 以更新的文字修改部分條件描述。

#### DSM 病史和背景

最初是由於需要收集美國精神疾病的統計資料，而開發 *精神疾病診斷與統計手冊* (DSM)。首次嘗試收集心理健康資訊始於 1840 年普查。到了 1880 年人口普查為止，人口普查局已發展出七類精神疾病。1917 年，普查局開始收集全國各地心理醫院的統一統計資料。

不久之後，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和紐約醫學會合作，為診斷重度精神和神經疾病患者而提出「國家認可的精神醫學術語」。第一次世界大戰之後，陸軍和退伍軍人管理局擴大了術語範圍，以納入影響退伍軍人的疾病。

1952 年，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命名與統計學委員會發表了第一版 *診斷與統計手冊：精神疾病* (DSM-I)。DSM-I 包含了描述診斷分類的詞彙表，並著重於如何使用該手冊進行臨床診斷。DSM-II 與 DSM-I 非常相似，發表於 1968 年。在 1980 年發表的 DSM-III 提出了許多創見，包括各種疾病的明確診斷標準，是現在 DSM 的可辨識特徵。DSM-III 於 1987 年的修訂稱為 DSM-III-R，闡明了其中某些條件，也解釋了診斷系統的不一致之處。科學文獻的全面回顧，加強了 1994 年出版的下一版 DSM-IV 之經驗基礎。2000 年發表的 DSM-IV-TR 修訂版提供有關診斷的其他資訊。自 1952 年以來，DSM 的每個後續版本旨在改善臨床醫師理解和診斷各種病症的能力。

## DSM-IV 與 DSM-5 之間的比較

DSM-IV		DSM-5	
在過去一年中，您是否：		在過去一年中，您是否：	
<b>任何 1 項 = 酒精濫用</b>	發現飲酒（或因飲酒而宿醉）經常干擾您對家庭或家人的照顧？或造成工作上的困擾？或學業上的問題？	1	曾有最後喝下比您預期還多的酒或飲酒時間超過預期的經驗？
	有不只一次在喝酒期間或喝酒後，陷入讓您受傷機率提高的處境（例如開車、游泳、使用機械、在危險區域中行走，或發生無保護措施的性行為）？	2	不止一次想要減少或停止飲酒，或曾做出嘗試，但卻無法做到？
	不止一次被逮捕，被留在警察局，或因您的飲酒導致其他法律問題？	3	花很多時間在飲酒上？或是花很多時間在經歷宿醉或從宿醉中恢復過來？
	<b>**這未包含在 DSM-5 中**</b>	4	想喝酒到無法想到其他任何事情？
<b>任何 3 項 = 酒精依賴</b>	即使對您的家人或朋友造成困擾，您仍繼續飲酒？	<b>**此為 DSM-5 的新增資料**</b>	
	必須飲用遠超過您以往的飲酒量，才能達到您想要的效果？或發現您平常的飲酒量所達到的效果比以往少很多？	5	發現飲酒（或因飲酒而宿醉）經常干擾您對家庭或家人的照顧？或造成工作上的困擾？或學業上的問題？
	發現您在酒精作用消退時出現戒斷症狀，例如睡眠障礙、顫抖、躁動、噁心、出汗、心跳加速或癲癇發作？或察覺到不存在的事物？	6	即使對您的家人或朋友造成困擾，您仍繼續飲酒？
	曾有最後喝下比您預期還多的酒或飲酒時間超過預期的經驗？	7	曾為了喝酒，放棄或減少從事對您重要、有趣、或是讓您感到高興的活動？
	不止一次想要減少或停止飲酒，或曾做出嘗試，但卻無法做到？	8	有不只一次在喝酒期間或喝酒後，陷入讓您受傷機率提高的處境（例如開車、游泳、使用機械、在危險區域中行走，或發生無保護措施的性行為）？
	花很多時間在飲酒上？或是花很多時間在經歷宿醉或從宿醉中恢復過來？	9	即使讓您感到憂鬱或焦慮，或使其他健康問題加重，您仍繼續飲酒？或曾發生記憶上的酒精性記憶空白後仍繼續飲酒？
	曾為了喝酒，放棄或減少從事對您重要、有趣、或是讓您感到高興的活動？	10	必須飲用遠超過您以往的飲酒量，才能達到您想要的效果？或發現您平常的飲酒量所達到的效果比以往少很多？
即使讓您感到憂鬱或焦慮，或使其他健康問題加重，您仍繼續飲酒？或曾發生記憶上的酒精性記憶空白後仍繼續飲酒？	11	發現您在酒精作用消退時出現戒斷症狀，例如睡眠障礙、顫抖、躁動、噁心、出汗、心跳加速或癲癇發作？或察覺到不存在的事物？	

至少出現這些症狀中的 2 項表示有**酒精使用疾患 (AUD)**。  
AUD 的嚴重程度定義為：

**輕度：**  
出現 2 至 3 種症狀

**中度：**出現 4 至 5 種症狀

**重度：**  
出現 6 種或更多症狀

所有關於 DSM 的允許申請應直接向[美國精神醫學學會](http://www.psychiatry.org)提出。



NIH . . . Turning Discovery Into Health®

National Institute on Alcohol Abuse and Alcoholism

<https://www.niaaa.nih.gov> • 301-443-3860